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五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 (卡塔尔)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主持会议。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76

海洋和海洋法

(a)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A/66/70 和Add. 1 和Add. 2)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
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
正式特设工作组的建议(A/66/119)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
协商进程第十二次会议的工作报告(A/66/186)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
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
(A/66/189)

决议草案(A/66/L. 21)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
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
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
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秘书长的报告(A/66/307)

决议草案(A/66/L. 2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巴西代表介绍决议
草案 A/66/L. 21。佩索阿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代理主席先
生，感谢你召集关于议程项目 76 海洋和海洋法问题
的本次年度辩论。巴西有幸协调了关于海洋和海洋法
的决议草案(A/66/L. 21)的非正式磋商，因此，再次
有幸介绍该案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于 1982 年
12 月 10 日在牙买加蒙特哥湾开放供签署。我们欢迎
大会在该项决议草案中决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期
间，用 2012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两天的全体会议来
纪念该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摆在今天全体会议面前的案文特别肯定了马耳
他阿尔维德·帕尔多大使发挥的重要作用，特别是他
1967 年 11 月 1 日向大会发表的具有远见卓识的讲话，
他的讲话导致了该公约的通过。帕尔多大使在其晚年
的一次采访中说，他当时的打算是把那一讲话当作连
接未来的一座桥梁，把国际社会团结在一起，为了后
世保护好我们的星球。这一打算对于今天尤为重要。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本项全面的决议草案反映了海洋空间问题密切相关，需要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虑。根据《海洋法公约》建立的这一海洋法律体制是对维护全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正义和进步的一个重要贡献。

我们欢迎 A/66/70、A/66/70/Add.1 和 A/66/70/Add.2 号文件所载秘书长编写的报告。这些报告反映了决议草案所处理问题的重要性。

我对起草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过程中持续体现出的合作精神表示赞赏。我们作为一个专心致志的团队进行了工作，尽管我们有时候有分歧。

同样的合作精神也应激励我们努力解决各种错综复杂挑战，要实现公正和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必须应对这些挑战。这种国际经济秩序顾及了整个人类的利益和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不论是沿海还是内陆发展国家的特殊利益和需要。

今年的决议草案载有涉及各项重要问题的新规定。我们欢迎明年在里约热内卢召开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会议二十周年)，它将提供一次独特的机会，供审议如何采取措施来落实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环境及其资源相关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

根据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说法，地球表面的 71% 被海洋覆盖；地球提供的自然服务总价值，三分之二来自海洋。全世界 40% 以上的人口，即 28 亿多人生活在沿海 100 公里范围内。1960-2009 年期间，人类食用鱼的数量增加了 9 000 万吨，从 2 700 万吨增至 1.18 亿吨。

除了生成地球大气层中一半的氧气外，海洋浮游植物还产生有机物质，这些有机物质决定着生态系统的承载能力，维系着到鱼类和海洋哺乳动物以及最终到人类消费这一食物链。生物多样性以及生境保护和恢复这些仍需实现的重要目标，对于维持海洋生态系统的复原能力极为重要。

决议草案还涉及同海洋的可持续性相关的一些非常迫切的挑战。海洋酸化问题需要各国、主管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单独以及一道合作，紧急开展进

一步的研究，特别是观察和测量这一现象的方案。了解影响气候变化对于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势在必行，在酌情顾及预防方法和生态系统方法的情况下制定适应的方式方法同样势在必行。

海洋和海洋法问题非正式协商进程，仍然是大会建立的处理海洋在可持续发展方面作用的机构框架内的一个重要内容。今年，在这一进程内，开展了能力建设以及审查联合国关于海洋的主要可持续发展会议成果的执行进展情况和差距方面的互动，提供了意见。在为里约二十周年筹备工作提供意见时，很多国家利用了这些互动所提供的意见。

决议草案要解决的问题一直是会员国经常提起的关切，即：必需提高联合国内海洋和沿海问题机构间协调机构——联合国海洋机制的成效。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间机制中——其他机制包括联合国水机制和联合国能源机制——联合国海洋机制的可见度最低。通过此项决议草案，大会邀请联合检查组对联合国海洋机制进行审查，并提交报告供其审议。大会还请联合国海洋机制提出其工作的职权范围草案，供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以期审查其任务和提高透明度，并就其活动向会员国提出报告。

必需加强海洋治理，这一点已经说得很多了，但加强治理是落实国际承诺的一种体现。从这个观点来看，查清并解决执行《海洋法公约》中的差距，应该成为我们努力的核心。通过了今天摆在其面前决议草案，大会就将在生物多样性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建议的基础上，启动研究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问题的进程，以确保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法律框架能够通过查明差距和取得进展的方式方法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包括通过执行现有的文书和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制定一项可能的多边协定。

这一进程将解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别是作为一个整体解决海洋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共享利

益问题、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区域管理工具以及环境影响评估、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等问题。

我们欢迎整合关于对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去年确定了经常程序第一周期的第一阶段，这保障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见A/CONF. 199/20*）所载各项建议的全面落实。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大会核可了《公约》缔约国今年作出的第 SPLOS/229 号决定，该决定要求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考虑加快工作速度，在五年内，将每年在纽约举行会议的时间增加到 26 个星期。我们赞赏非正式工作组委员会工作量问题协调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的伊登·查尔斯先生的领导，由于他的领导，两年的审议取得了具体的成果。

然而，委员会工作的预计时间表仍然令人关注。由于从编制呈交的文件到委员会对文件进行审议的过程有很长时间的延误，所以，当前留住专门知识的前景尤其给发展中国家带来很大的困难。因此，加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的能力便成为让委员会能够加快执行任务的一个重要因素。海法司负责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助。

同往年一样，决议草案中有整个一节涉及和平解决争端。这是今年磋商过程中特别令人关注的一个主题。很多国家重申必需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公约》第十五部分的规定，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公约》所设各机构的运作的的确是促进《公约》执行工作的一个重要问题。2 月 1 日，根据《公约》关于第一九一条，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应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的请求，就赞助个人和实体参加区域活动的国家的责任和义务问题发表的咨询意见，是一个新的情况，案文中适当地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这一情况。

近年来，由于完成了适用于区域资源勘探、包括对海洋环境及其活生物体的保护的守则，管理局内有了很多重要的发展，大大有助于加强管理局的作用。

决议草案反映了决心依照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和《公约》所载原则打击对海上安全和安保的威胁的承诺。因此，船旗国的执行至关重要。决议草案重申必需加强合作打击这种威胁，并适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持续的能力建设以及船员安全和福利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它强调必须解决索马里海盗的社会和经济根源，协助索马里和该区域各国加强机构能力，以打击索马里沿岸的海盗行为和对船只的持械抢劫。

决议草案还呼吁各国采取措施，根据《公约》提到的国际法规定，保护光纤海底电缆，全面解决与这些电缆有关的问题。该草案还呼吁各国根据《公约》提到的国际法，加强此类关键通信基础设施的安全，通过解决公海海底电缆或管线被阻断或受损问题，包括修复海底电缆的法律和规定。

大会还将决定在决议草案中确认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立二十五周年。提及这项重要的区域南南合作倡议，会使人们想到该合作区对促进联合国原则及宗旨的重要贡献。

在结束对这项无疑是大会每年通过的最全面的决议草案的介绍之前，我要感谢所有代表团所展示出的高水平的专业知识和专业精神；它使我们能够达成今天的成果。我们还要感谢谢尔盖·塔拉申科先生及其海法司的得力小组在协商期间所付出的艰辛努力。如往常一样，他们的作用对大会今天的成果至关重要。

协商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使我们能够反思海洋对人类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认识与海洋及海洋资源可持续管理有关的挑战，以及《公约》第十二部分规定的保护海洋环境的义务。当我们展望“里约+20”，我们不应忘记，所有与海洋和海洋环境相关的活动的目标都应当是引导可持续发展三大支柱的一体化，从而促成代内公平和代际公平。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66/L. 22。

德罗莎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很荣幸成为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66/L.21)的共同提案国。我们还有幸代表各提案国介绍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66/L.22)。

健康的海洋和海岸及海洋资源是全球繁荣的必要条件。可持续渔业和水产业在确保全球食品安全和绿色经济中发挥重要作用。海洋酸化和海平面变化使个别海洋物种及整个海洋生态系统的生存岌岌可危,加剧了沿岸社区的脆弱性。必须整合有效的海洋保护与管理,使其以生态系统和科学为基础。由于海洋遍及全球且相互连接的性质,因此很明显,必须开展国际合作,并保持透明。

美国认为,今年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一起为在诸多与海洋有关的问题,包括2012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上取得进展提供了一个建设性框架。

关于海洋问题的决议草案使世界注意到诸多紧迫的海洋问题,包括海洋安全和安保问题,例如应对海盗问题,海员安全和保护海底光缆的努力;海洋科学,例如必须开展与海洋酸化有关的研究,必须保护海洋数据浮标;海洋环境和海洋资源,例如一个综合的、以生态系统和科学为基础的方法对于海洋保护与管理的重要意义。另外,对今年海洋问题决议草案进行的协商包括对许多新出现的问题进行讨论。我们赞赏各代表团在应对这些问题时所表现的开放态度,希望持续开展的对话能使我们找到共同之处。

最后,我们很高兴地看到,海洋问题决议草案呼吁开展大量活动,以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二十周年。我们期望庆祝这个重要的里程碑。

今年的可持续渔业决议草案再次提到了以下重要问题,如:有效监督和管制转运,以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转基因水生鱼类对野生鱼类的潜在影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生计与健康渔业之间的重要联系。决议草案还首次承认,必须收集关于海洋哺乳副渔获物的数据,并加强此类副渔获物缓解措施的规定。

尽管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来管理共有鱼类种群,以确保其长期可持续性,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仍然是共同管理国际渔业的最佳机制。许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对其业绩进行了系统性审查,目前正在评估并执行这些审查得出的建议。改革措施包括通过改善国家执行情况的举措,执行并遵守各国作为此类组织成员通过的各项规则,包括履行作为船旗国的职责。

2004年,代表们开始辩论一个问题,即鉴于海洋栖息地在海洋环境中的关键作用,以及它们所包含的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意义,如何不让重要的海洋栖息地和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受到毁灭性捕捞的伤害。因此,为实现这个目标,大会做出了许多史无前例的承诺。对许多国家和区域海洋管理组织在回应大会关于采取行动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和规范深海渔业的呼吁方面所实现的重大进展,美国感到十分高兴。

今年,代表们审查了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对以前的大会决议、尤其是2006年至2009年的决议所载的深海渔业规定的执行情况。9月,秘书长举办了大会在2009年就呼吁举办的研讨会,会议审查了执行情况的进展,多名专家和利益攸关方参加了会议。美国要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协调并策划会议,感谢新西兰的Alice Revell女士主持研讨会并编写了出色和不偏不倚的记录报告。

研讨会上的讨论和主持人的简要记录大大促进了我们对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免受毁灭性捕捞伤害的规定执行情况的认识。虽然对这些规定的审查确定了不少已取得进展的领域,但它也强调,必须开展更多工作,促进全面有效地执行规定。因此,今年的可持续渔业决议草案呼吁为进一步执行规定制定方法和鼓励措施。

具体而言,决议草案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提供更多关于执行粮农组织《公海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的技术指导,以协助各国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加强努力,有效控制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决议草案还呼吁各国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通过开展进一步研究来鉴别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

如通过进行海底测绘；在进行评估时充分考虑累积影响；公布所有评估结果；并建立促进履约的机制。决议草案还请粮农组织召集一次科学家会议来审查评估情况，以便确定落实评估结果的最佳做法和标准。我们认为，这些新呼吁可以极大地促进各国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采取更加均衡的方法，全面、有效地贯彻执行大会各项承诺，以保护世界各地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

美国要感谢谢尔盖·塔拉森科司长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工作人员为这两项决议草案提供了专门知识与支持。我们还要感谢巴西的恩里克·瓦莱大使就海洋问题决议草案所做的协调工作。

令美国尤感骄傲的是，可持续渔业问题决议协调员霍利·凯勒女士也来自美国，过去八年来，包括在今年，她的专门知识与指导导致谈判取得了圆满结果。在此，我们愿特别赞扬并感谢凯勒女士为此勤奋工作，兢兢业业。美国认为，这些谈判和通过此类非正式磋商达成的年度渔业决议对于国际渔业界具有重大意义。能够提供一位具备如此才干的协调员领导这一重要进程，我们深感荣幸，同时我们也期待在新任协调员——新西兰的艾丽斯·雷维尔女士——的领导下继续参与草案文本的编拟工作，我们完全信任她。

最后，我由衷感谢各代表团为起草这两项决议草案以及在今年审查渔业问题决议草案中底鱼捕捞相关条款期间做了辛勤工作并给予了大力合作。我们希望，在未来一年里，各方能继续本着这种合作精神，努力解决摆在我们面前的无数复杂问题。

沃尔夫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我有幸代表以下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就议程项目 76 发言：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我国牙买加。

加勒比共同体对文件 A/66/70 所载秘书长报告及其增编 1 和 2 表示欢迎。我们也赞赏地注意到，过去

一年来，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其他进展相关的不同专题领域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的报告及信函。我们认为这些文件非常有用，有助于我们审查涉及海洋的国际法律文书和其他机制的执行状况，以及该领域的最新发展情况。

目前，我们正在筹备将于明年举办的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签署三十周年纪念活动，加勒比共同体认为，此时完全有必要回顾一下这份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件的主要目标和核心原则，以及缔约国所作的以下承诺

“促进和平利用海洋、公平且有效地利用其资源……以及研究、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我们还欢迎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十七次会议于 7 月份一致通过一项决议，请国际社会一道庆祝该纪念日，同时请秘书长开展活动纪念此次重大事件。

我们还满意地回顾许多不结盟运动成员国都为执行《公约》做出了重大贡献。我们非常赞赏巴厘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中指出了《公约》的重要历史意义，并提到不结盟运动各位部长表示支持在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大会纪念会议，以纪念《公约》通过三十周年。

现在继续有越来越多的国家把《公约》视作“海洋宪法”。我们很高兴看到《公约》缔约国数目已经达到 162 个，这项文书确实具有全球意义。此外，我们欢迎《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和《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条款的缔约国数目不断增加。继我们的姐妹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加入后，《公约》的缔约国数目已达到 78 个。

对于弱小的发展中沿海国来说，加勒比海一直是它们获取经济收益和维持生计的重要保障。因此，令加勒比共同体深感担忧的是，过度捕捞、海洋酸化和污染（包括噪音污染）等人类活动以及气候变化，给本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带来了重大威胁。我们这些国

家中许多社区的社会经济福祉都有赖于我们的资源，但现在我们的资源保护工作正在受到严重威胁，因此，我们呼吁各方加大多边一级的行动力度，以协助我们解决这些问题。

为此，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即将于明年召开之际，我们呼吁会员国重申其在 2002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承诺，以维持

“重要、脆弱的海洋和沿海地区，包括国际管辖以外地区的生产力和生物多样性”（文件 A/CONF.199/20^{*}，附件，第 32(a) 段）

我们还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加勒比海委员会为加快指定加勒比海为可持续发展特区而做的工作。此外，我们欢迎关于为今世后代促进加勒比海可持续发展的第 65/155 号决议于去年获得通过，其中突出强调了沿海和海洋环境对于加勒比各经济体的重要价值。

作为发展中国家，我们认识到应当利用海洋的所有资源造福国际社会的全体成员。此外，还须重视能力建设、技术合作与援助，以增强发展中国家从海洋及其资源中受益的能力。

这包括我们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采取的做法。尽管《公约》为这些资源的管理订立了总体框架，但加共体意识到仍需制定有效制度，以切实执行《公约》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条款。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完全支持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提出的建议（见 A/66/119，附件）。这些建议反映了在长时间谈判后达成的妥协立场。在加共体内部，我们形成了以下共识。

应当由大会发起一个进程，确保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法律框架能有效处理上述各种问题，并为此寻找差距并指明

前进方向，包括执行现有文书以及在可能情况下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制订一项多边协定。

加共体还认为，应当确保该进程也触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特别是海洋遗传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包括分享惠益、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等问题。

《公约》规定的基本义务之一是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因此，令我们深受鼓舞的是，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在过去一年中取得了重大进展。为此，我们呼吁全面而有效地落实工作组报告 (A/66/189) 中的内容，特别是与以下事项有关的内容：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第一次综合评估的纲要、海洋环境评估能力建设相关问题以及关于向第 64/71 号决议所设信托基金捐款的呼吁。

此外，加共体还呼吁加大对《公约》所设机构的支持力度，以协助缔约国执行其各条款。我们欢迎各方日益倾向于把诉诸国际海洋法法庭作为解决涉及《公约》条款解释与适用的争端的首选途径。在这方面，我们正在等待孟加拉国和缅甸提交的案件的裁决结果。

与此同时，我们赞扬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应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请求，于 2 月 1 日就“担保个人与实体从事‘区域’内活动的国家所负责任和义务”发表的理由充分且公平客观的《咨询意见》。各国及其他实体对此提出了大量评价，这充分说明《咨询意见》在解决深海采矿相关问题方面的重要意义。

此外，国际海底管理局正在开展的工作也值得称赞，该机构肩负着管理国际海底区域资源的职责，这些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加勒比共同体赞扬管理局在最近一届会议上通过了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条例，我们期待其能最终确定富钴铁锰结壳守则。

沿海国家自古就享有对其大陆架的主权，这些权利并不取决于任何宣言或声明。但加共体仍然认可大

陆架界限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76 条所赋授权开展的重要工作。然而，令我们担忧的是，一些缔约国及其他方面不愿确保委员会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得到其履行职能所需的必要资源。鉴于这些资源不可或缺，因此，我们请各会员国尽力执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载于将在本次会议上通过的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66/L. 21)。

我们在重点关注航运和海上贸易的同时，还须注重完善有关海洋安全、海员培训以及包括运输船安全在内海上航行安全的各项措施、条例和标准。为此，我们支持国际海事组织海事安全委员会就不断开发建造船舶所用材料以及完善海事安全标准，包括海上人命安全开展工作。

尽管加共体承认会员国有权出于和平目的使用核能，我们仍对经由加勒比海运输危险核废料以及其他危险物质感到担心，因为这很有可能给人们的生活、健康、环境和我们的经济带来威胁。为此，加勒比共同体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于近期通过的旨在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料安全领域的国际合作的措施。

加共体国家继续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协作努力，共同执行各项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我们欢迎 2 月份设立了两个工作组，负责审查《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关于特别保护区和受保护的野生物议定书》规定的清单，我们对此表示欢迎。我们将继续支持并与环境署加勒比环境方案合作，以顺利完成生物多样性倡议第一阶段的工作。

最后，我想说的是，联合国一直在管理世界海洋方面持续发挥关键作用。加共体也将尽其所能，继续全面配合这个组织开展各项活动，以促进对作为全人类共同财产的海洋及其资源的持续利用，同时维护其重要价值。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内在普遍原则为我们开展下一步行动和审议工作提供了法律和监管框架。因此，加共体再次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一重要国际法律框架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

最后，我必须向在座的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致以敬意。我国代表团、我国常驻副代表以及我本人愿与他一道向伊登·查尔斯先生表示由衷的赞赏，感谢他对我们的发言给予一如既往的合作。

麦克莱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在联合国派驻代表的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发言。作为一个由太平洋连接起来的组织，我们对于海洋问题有着共同的深入理解，共同强烈希望确保国际社会审慎而适当地考虑这些问题。因此，我们欢迎就海洋与海洋法以及可持续渔业等问题达成年度决议，并希望重点介绍一下对我们所在区域具有重要意义的几个方面。

太平洋岛屿论坛最近在新西兰奥克兰召开会议，与会的领导人重申，确保太平洋的可持续发展、管理和养护至关重要。他们指出了该区域依靠太平洋作为其生计、粮食保障和经济发展基础的独特情况。论坛各国领导人呼吁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承认太平洋对全球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价值和贡献，他们确认太平洋岛屿国家的监管作用。

因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66/L. 21)鼓励各国视“里约+20”会议为一个机会，借以进一步考虑采取措施，落实国际商定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环境及其资源的目标和承诺。事实上，我们曾希望进一步强调“里约+20”会议对海洋的重要性。

太平洋岛国论坛敦促国际社会把“太平洋洋景”作为一个参照模式，促进综合海洋管理。我们必须实现相关国际目标，以促进海洋环境的健康和活力，包括建立在“全球海洋、沿海和岛屿问题会议”(里约+10)上商定的全球海洋保护区网络。海洋问题决议草案中承认太平洋洋景框架，这值得欢迎，因为这个框架为持续管理本地区海洋提供了基础。

论坛各国领导人还强调海洋环境所面临的各种威胁，包括海洋酸化、污染和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

的捕捞活动。海洋问题决议草案中有关这些问题的段落非常重要。

在这方面，我们也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最近批准进行一次海洋基准研究，研究福岛释放的放射性物质对亚太地区可能产生的影响。预计将在2015年收到研究报告。

太平洋岛屿论坛各国领导人对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行为给鱼类种群的可持续性以及对沿海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回报的破坏性影响表示关切。我们高兴的是，今年的可持续渔业决议草案承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行为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太平洋国家正在努力加强监测、监督和执法活动方面的合作，它们在本地区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行为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为了确保“里约+20”会议在海洋生态系统和资源养护与可持续管理方面取得能反映亚太地区需求的有力结果，太平洋岛屿论坛各国领导人呼吁尽可能提高太平洋国家通过养护和可持续管理其海洋资源而获得的收益。

我们的洋景框架把最终划定太平洋海上边界放在高度优先地位。因此，所有太平洋国家均坚决支持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我们希望该委员会有足够的资源来及时完成工作。

2011年，联合国秘书长首次参加太平洋岛论坛会议。在那次会议上，论坛各国领导人和秘书长强调可持续发展、管理和养护该地区海洋与沿海和渔业资源的极端重要性，它们是社区、行业和政府的一个生计和收入来源。他们进一步强调，需要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分享这些资源所产生的惠益。他们呼吁在明年的“里约+20”会议上突出通常被称之为“蓝色经济”的这些问题。

海洋和可持续渔业对太平洋地区的福祉至关重要。我谨以在纽约这里派驻代表的太平洋论坛成员

国，呼吁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与我们携手合作，为子孙后代确保海洋及其生物资源的生存。

汤姆森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我谨以在联合国派驻代表的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言，它们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马绍尔群岛、瑙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图瓦卢、汤加、瓦努阿图和我斐济。

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不仅仅是小岛屿国家，它们是海洋大国。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由于专属经济区的缘故，总体而言，我们这些国家的97%是海洋，只有3%是陆地。浩瀚的太平洋占地球表面的30%，而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则是养护、可持续利用和适当开发我们的海洋资源的监护者。每年9月，太平洋岛屿国家领导人来到这里，在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中发言，呼吁加强国际社会对海洋资源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承诺。这项太平洋要务深深植根于我们这些岛屿国家的社区和文化，我们的粮食保障、基本生计和文化特性长期以来一直依赖海洋的可持续性。

作为太平洋岛国，我们认识到，海洋既从地理上将我们隔开，同时又把我们连接成为密不可分的一个整体。对于全球社会来说，也是如此，因为各国都生活在一个蓝色的地球上，其中约75%是海洋。

对我们许多国家而言，能否实现最基本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目标，取决于国际社会在多大程度上致力于履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鱼类种群协定》的重要规定。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体现了这一决心，对此我们表示感谢。但可悲的是，书面文字往往未能转化为我们地方社区明显可见的变化。我们的有些重要鱼类种群已经接近过度开发，超出可持续捕捞的程度。同样可悲的是，虽然世界金枪鱼有一半在我们地区，但我们实现全面发展目标困难重重，从捕捞金枪鱼活动中所得经济利益少得可怜。

许多联合国会员国已经和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一道提出了创新战略，为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这方面的措施包括更积极地取缔非法、未报告和无管

制的捕捞活动，建立公海禁渔区(即所谓“禁区”)，季节性禁止使用集鱼器以及杜绝破坏性捕捞做法。这些措施至关重要，因为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最近完成了一项关于气候变化对太平洋渔业影响的综合研究，其中详述了这一重要经济领域预计将发生的极端变化及其对粮食保障的重大影响。

因为这些原因，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强烈主张，在即将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谈判中，必须以更大的政治意愿来确保海洋与渔业健康，并加强海洋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国际社会若要化言辞为行动，改善每况愈下的全球海洋健康状况，我们就不能继续在无关紧要的文书中拐弯抹角地作承诺。我们必须真正全面、直接、诚实地解决问题的根源。所以，我们提倡以“蓝色经济”为“里约+20”会议的一项基本内容，因为它在本质上采纳了“绿色经济”原则并且把这些原则适用于促进海洋健康。

在这方面，我们赞扬摩纳哥在阿尔贝二世亲王殿下领导下发挥作用，切实倡导持续努力解决关系到全球健康和全球海洋巨大财富的各种重要问题，为子孙后代保护和维持海洋。我们大力赞扬摩纳哥继续在里约+20 进程内倡导蓝色经济。

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希望将属于蓝色经济的三个优先领域列入里约+20 的成果。一是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够实现在利用海洋和沿海资源方面的愿望；二是减少和杜绝过度捕捞和破坏性捕鱼方式；三是应对气候变化和海水变酸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

气候变化对世界海洋造成的越境影响威胁到岛国的经济未来，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威胁到它们作为国家的生存。这种影响包括原先被低估的海平面上升、气温升高和海水变酸的威胁。正如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我们参加的所有相关国际论坛上声明的那样，各国必须在大幅削减温室气体排放问题上表现出更大决心。如果我们不扭转此类排放的上升势头，我们的一切努力就会白费。与此同时，我们现已达到这

样的一个阶段，即，必须处理如何因应气候变化对于我们的海洋、海岸和国家安全的影响问题。

单就我们今天审议的决议草案的段落而言，它们似乎表明世界海洋正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但我们看到，我们在联合国就发展愿望所表明的承诺与我们区域谈判成果之间，存在着令人不安的差距。要弥合这种差距，我们就必须确保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取得切实进展并提高其问责度。具体来说，我们必须研究它们在哪些方面与国际承诺存在差距。

在这方面，希望参与太平洋地区可持续捕鱼活动的远洋捕鱼国现在应当认识到，我们有决心确保我们海洋的可持续性以及我们能够可持续地平等参与这些资源的开采。它们能否基于这些原则建立共同的伙伴关系，将是对其未来参与的考验。在所有这些工作中，作为海洋的管理者，我们不能失败。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迈尔-哈廷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

今年，欧洲联盟通过积极参与讨论，促成起草今天在大会所介绍的决议草案(A/66/L. 21 和A/66/L. 22)，再次表明了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 1995 年《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协定》的承诺。

欧洲联盟认为，《海洋法公约》是稳定、和平与进步因素，在艰难的国际形势下具有特殊意义。与此同时，欧洲联盟愿重申，它重视维护《公约》的完整性及其作为所有海洋问题和海洋相关活动法律框架的卓著作用。欧洲联盟呼吁各国加入《公约》和 1995 年《协定》以及《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欧洲联盟重申，它重视遵守《海洋法公约》相关规定，坚持航行自由原则、无害通过权和过境通行权。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充分认识到，沿岸国有权为了确保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过境通行采取立法或监管措施，但这样做须符合《公约》而且没有对外国船只

实行形式或事实上的歧视，也没有在适用法律问题上加以歧视。歧视行为会剥夺、妨碍或损害《公约》和国际法一切相关条款中规定的过境通行权。

我们欢迎大会总括决议草案认识到挑战的严重性以及需要大力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此外，欧洲联盟愿重申，它对海盗行为深感关切，这种行为有损人员和财产安全，无论是船只遇袭——有时还遭到劫持——还是扣押人质勒索赎金。有鉴于此，欧洲联盟仍承诺打击海盗行为，并正在为此而努力，特别是在“阿塔兰特行动”海军框架内。

仍然存在其它挑战，比如海洋环境质量下降和自然海洋资源消失。海洋生物多样性正受到威胁，如果按照 2002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确定的时间表，我们的时间已经不多。有鉴于此，值得一提的是根据《海洋法公约》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支持下以及区域合作框架内采取的保护海洋环境倡议。

欧洲联盟在各种论坛上一再对海洋生物多样性流失表示关切，并支持成立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倡议和该小组工作。本着这种支持，欧盟欣见，大会已决定就工作组今年会议所商定的建议采取行动。特别是，我们愿强调，大会决定启动一项进程，以期确保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法律框架能够明确不足和前进方式，其中包括通过执行现有文书以及或可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制定多边协议，从而切实处理这些问题。还必须指出，工作组今后将根据这些建议所载的授权召开会议，这些建议已在今年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决议草案中得到支持，并一字不动地被列为附件。

决议草案处理了气候变化及其对海洋和自然资源的影响问题所导致的关切。为了响应国际社会内部的辩论，决议草案同样考虑到了有关海水富营养化、酸化、肥沃化、向大气层排放二氧化碳以及温室气体排放等各种问题。国际社会在这场为了环境而开展的预防性运动中，必须根据《海洋法》发挥积极作用。

在国际科学界必须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工作的情况下，欧盟赞赏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的重要性，并欢迎与特设工作组工作有关的一些文件得到通过。与此同时，必须尽快完成剩余文件特别是所谓的可能大纲的工作。在这方面，欧洲联盟还欢迎智利主办区域研讨会以及中国和比利时宣布举办研讨会，后者将于 2012 年举行。

今年举行了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二次会议。准备大会就海洋和海洋法问题开展辩论的这一有益、高效工具的议题是，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框架内，推动评估迄今在落实主要可持续发展峰会的成果以及应对新挑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差距。

鉴于即将在里约热内卢召开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该次会议尤其及时。里约+20 应是强调海洋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作用及其经济、社会和环境现实意义的机会。欧洲联盟在其提交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报告中，详述了海洋和可持续渔业对于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发挥的重要作用，作为对里约+20 成果文件所谓“预稿”的贡献。此外，欧洲联盟还期待着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进程的 2012 年会议，会议将重点讨论可再生海洋能源。

欧盟注意到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及其运作条件，并适当欢迎公约缔约国第 21 次会议就该问题所做的各项决定。

同样重要的是要强调，明年将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的 30 周年纪念，摆在我们面前的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载有这方面的有关决定。

欧盟对达成出色合作、导致编写此刻摆在我们面前供通过的有关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表示赞赏。今年，如决议草案第 91 段所呼吁的那样，该决议草案的一个关键部分中包括了对第 61/105 号决议和第

64/72 号决议进行的重要审查，这两项决议是关于海底捕捞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和深海鱼类的长期可持续性。

欧洲联盟认为，审查这些措施是一个非常有益的做法，它凸显出仍需取得进一步进展才能实现预期目标。我们认为，新规定将协助各国和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安排确保加大对这些宝贵生态系统及相关鱼类的保护。

欧洲联盟充分致力于履行其义务，并将考虑修订自身于 2008 年通过的立法，以保持它与商定措施的一致。欧洲联盟还将与其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安排中的伙伴们协作努力，以采取任何必要的进一步措施。

此外，欧洲联盟认识到，要增进我们对这些生态系统包括其方位、相关深海鱼类、渔业及其影响的了解，就需要进一步开展海洋科学研究。欧洲联盟愿借此机会，呼吁其它国家继续这方面的努力，包括继续科学调研和海床制图，以确保能采取最佳措施，来保护这些生态系统和相关鱼类。此外，它敦促所有船旗国，特别是那些位于没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安排地方的船旗国，思考一切可获得的科学信息，为其挂旗船只制定规则。

此外，欧洲联盟肯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凭借其目前深海渔业方案提供指导的重要性。因此，欧洲联盟将继续积极支持粮农组织的工作。

作为一个拥有大量沿海国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欢迎沿海国采取养护措施，以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免受海底捕捞的影响，也欢迎这些国家努力确保这些措施得到遵守。在这方面，欧盟愿强调，采取此种措施不应违反在《公约》第六部分中所确立的权利与义务。

欧洲联盟欢迎国际社会大力认可在粮食及农业组织内部继续有关船旗国业绩表现技术协商方面的工作。欧洲联盟继续倡导必需为船旗国业绩表现制定标准，根据国际法评估船旗国的业绩和可能采取的行

动，以鼓励遵守，并倡导协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其船旗国业绩。

欧洲联盟愿再次强调粮农组织《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港口国措施协议》的重要性。欧洲联盟已于 2009 年 11 月 22 日签署《协议》并于 2011 年 7 月批准了《协议》，我们全力支持鼓励各国考虑签署并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协议》，以使其早日生效。然而，欧洲联盟原本希望如《协议》第 21 条所预见的那样，在今天的决议草案中加入呼吁各国考虑暂时适用《协议》的内容。

此外，欧洲联盟还愿表示，它坚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安排对可持续管理渔业资源发挥的作用，并高度赞赏若干组织开展的业绩审查。因此，欧盟感到高兴的是，今年的决议草案鼓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安排继续这种做法，并定期开展此类审查。

最后，欧洲联盟愿再次表示其关切，即，对用低营养级海洋物种制造的渔业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这些物种是更高层食肉动物的主要食物来源，重要的是，它们是全球很大一部分人口特别是一些发展中国家人口主要的鱼类蛋白质来源。因此，我们鼓励国际社会更多地关注增加对这些物种及相关渔业的了解，以确保它们得到可持续的管理。

我们希望，得到国际社会认可的有关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的新形式将进一步提高大会今后编写决议草案的效率与效力。

最后，欧洲联盟愿感谢秘书处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今年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他们编写了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A/66/70, A/66/70/Add.1 和 A/66/70/Add.2)，这些报告极有价值，汇编了近期动态。我们还愿感谢两项决议草案的协调人为达成共识而不懈努力。

弗洛雷斯女士(洪都拉斯)(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66/70、A/66/70/Add.1 和 A/66/70/Add.2)，其中载有有关在国界和国家管辖权以外地区养护、保护和可持续管理海洋及海

洋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社会经济、环境及法律层面的重要信息。

我国濒临两个大洋，海岸触及太平洋丰塞卡湾的共有水域，同时也在加勒比海拥有广阔领海。我们致力于推动海洋法国际议程。在拉丁美洲各国中，洪都拉斯不仅参加了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所有会议，而且还在《公约》的谈判和筹备工作中发挥了积极和带头作用。

始于 1973 年的审议工作最终导致 1982 年 12 月 10 日 119 个国家在牙买加的蒙特哥湾签署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我国已经批准《公约》，并且承认它是管制世界海洋和大洋上所有活动的唯一国际法律框架。为此，今天我们拥有一个机构框架，由总部位于金斯敦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和位于德国汉堡的海洋法国际法庭构成。

国际社会中大多数国家都赞同这一法律信念，即，沿海国家对延伸至海岸线外 200 海里的专属经济区内的自然资源拥有主权。就维持我们各国人民的生存和加快发展步伐，以使像我们这样的不发达国家能够最终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预期目标而言，这带来了许多好处。

我们要强调，我们重视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通过的具有历史意义的《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他们藉此承担集体责任挑战，作出了缩小不平等差距的承诺，这种不平等就像是一个人类尊严被剥夺的深渊，把较贫穷国家与更幸运的国家分隔开来。

不过，对任何资源的开采都必须是合理的，以适度 and 有智慧的方式进行，目的是养护我们拥有的有限资源，同时保护不可替代的资源和大自然母亲赋予我们的财富，其方式应保持本星球支持生命的平衡，并且避免维系生命的宝贵资源退化。某些国家为满足自己的需求而进行贪婪竞赛，完全不考虑其他人的需求，还有许多国家过度浪费和挥霍，没有良知地吞噬有限资源，这不仅危害生命本身，还威胁我们的安全和我们自身的生存。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承认，气候变化对世界海洋产生影响，全球变暖也对生态系统和海洋和大洋的自身结构和构成产生影响，这些海洋是海洋生命的家园，对维持人类的生存至关重要。因此，这种破坏不在各个国家的主权管辖权限之内，因为它也超越了国家的边境。气候变化影响并破坏其它国家的资产、其他人民与生俱来的权利以及其它国家的生存和福祉。它是对全球社会的威胁，危及国际安全。

所有这些情况都证明，有必要深入考虑我们各国国家发展方案的范围和界限。与此同时，由于不计后果和过度滥用造成的环境破坏和对地球生态系统的破坏，这种情况要求在联合国的主持下进行管制，作出承诺，并且保护和保障国际安全，以便保护公益物。

在这方面，洪都拉斯虽然是一个小国，但我们要举一个微不足道的例子，证明我们对世界作出的承诺和对普遍权利的尊重。为保护加勒比的珊瑚礁，我们设立了一系列的受保护海区，面积超过 1 126 平方公里。最近，我们在一个有关可持续旅游业的研讨会上表明了对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承诺，我们在会上宣布，把我国领海作为保护海洋鲨鱼物种的保护区，使之成为美洲第一个此类国家海洋生物保护区。

洪都拉斯谨祝贺摩纳哥政府及其代表团举行了一次重要的研讨会，有制止海洋酸化领域的顶尖专家参加，海洋酸化是养护海洋物种和保护海洋国际议程上的一个重要议题。同样适当的是在这里承认在有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谈判中取得的进展，谈判认识到了关切和海洋在各国发展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承认养护海洋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对努力养护海洋作出承诺的重要性。

我们还要强调，技术转让在为技术最不先进国家提供手段，以便发展小规模渔业，并且为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国家的妇女和土著居民提供更多工作机会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最后，我国代表团加入了提案国行列，并且完全支持大会面前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66/

L. 21) 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66/L. 22)，特别是关于管理和保护跨界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种的内容。我们要感谢巴西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协调工作。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两项文件都表明，大会重视养护海洋和海洋资源，以造福于人类。我们坚定不移地致力于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对人类生存来说至关重要的海洋，以便我们留给我们的子孙后代不会只剩下没有馥郁花香的赤壁荒漠。

裴世江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有鉴于迄今地球上生活的各个领域出现的积极和消极事态发展，我们如何强调都不为过的是，大洋、海洋、岛屿和沿海地区在维持经济繁荣、全球粮食安全以及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国家经济的良好状态以及人类文明进步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大会通过其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综合议程项目下开展的年度审查，继续监督有关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事态发展。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了载于文件A/66/70及其附件中的全面报告，报告为全面讨论该议题提供了出色的信息。

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对过去一年中通过大会在这方面所设机制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我们鼓励大会审议并核准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事务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二次会议、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区域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进行研究的大会所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以及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这些会议都是于今年6月在纽约举行的。

我们也欢迎1982年《公约》所设机构，即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取得的成就。

我们将于明年庆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问世三十周年，它是国际社会在海洋法

工作方面取得的一项卓著成就。在历经九年由联合国主持的紧张谈判之后，《海洋法公约》于1982年获得通过，于1994年生效，而且截止目前已有162个国家成为《公约》缔约方，这些都证明，这部现代海洋宪法虽然没有完全满足每一个国家的利益和目标，但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并已成为各国、各个区域以及全球在海洋领域采取行动与进行合作的基础。

当然，《公约》以许多方式对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了巨大的积极贡献。《公约》为沿岸国建立了一个普遍承认的法律框架，以便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海洋区域，确立并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它推动了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赞同《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明列的所有和平手段，并规定了一个强制性制度，用于缔约国解决它们之间有关《公约》的解释或应用的任何争端。

《公约》的条款之间是密切关联的，组成了一个综合的整体；因此，一个缔约国不得遵守它喜欢的条款，无视它不喜欢的条款。缔约国在行使《公约》规定的权利时，必须愿意承担相应的义务。

越南谨强调普遍的看法，即海洋的可持续利用与发展是极端重要的，而维护海上的和平、稳定与秩序，是这方面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作为一个濒临南中国海——越南人民把它称作东海——的有着漫长海岸线的沿岸国，越南高兴地注意到区域和国际合作的继续发展，包括海洋的利用和管理。在这方面，尊重《海洋法公约》建立的法律秩序，是一个关键的因素，东海周围的多数国家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东海存在着需要解决的有关领土主权和海上边界的棘手争端，如不加以适当管理和解决，可能对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产生消极影响，阻碍为满足沿岸国的发展需要而合法利用海洋及其资源，并阻碍其他旨在可持续开发海洋的合作努力。越南充分认识到这一现实，为按照国际法，包括《海洋法公约》，以有关各方可接受的方式，和平解决现有争端，做出了不懈努力。通过和平谈判，我们成功地就北部湾同中国的海上边界的划定、就我们同印度尼西亚重叠的大陆

架，并且就最后划定界限前共同开发同马来西亚和泰国的重叠大陆架，达成协议。

在这方面，我们赞扬 7 月通过的执行 2002 年《南海各国行为宣言》的指导方针，以及对共同早日完成行为守则做出的承诺。我们将继续同感兴趣的各方，特别是我们的邻国，做出共同努力，创造有利于和平、合作与发展的环境，并确保东海所有国家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萨利姆先生 (埃及) (以英语发言)：首先，埃及代表团对秘书长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编写有关海洋状况的报告 (A/66/70、A/66/70/Add.1 和 A/66/70/Add.2、A/66/186、A/66/189) 和有关渔业的报告 (A/66/307)，表示赞赏。埃及还对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A/66/L.21) 和有关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 (A/66/L.22) 的协调员，为达成有关这两项草案的一致意见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

尽管联合国为解决海洋状况所产生的问题做出了广泛努力，但由于人类活动继续对珊瑚礁等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的伤害，并且过度捕捞、非法的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和破坏性捕捞做法对渔业构成的威胁，海洋及其资源的可持续开发，仍然受到重大挑战的威胁。

此外，海洋污染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海上钻井事故和泄漏次数的增加，表明海洋环境极其易受污染的损害，这些污染来自同海上活动相关的事故。本着同样精神，埃及也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各项努力和方案，以应对海洋温度升高、气候变化造成的海平面上升以及海洋酸化的威胁，它们对海洋生物、沿海和岛屿社区和国民经济构成了进一步的威胁。这些努力的关键，是建立国家能力的必要性，以便遵守、执行和实施有关的国际文书，特别是提供额外资金，以支持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所做的努力。

此外，我们强调，必须在国际层次，特别是在国际海底管理局范围内做出努力，以加强和发展海洋科

学研究领域，并研究采矿活动对海底海洋环境的影响。此外，必须在解决海上边界划定的争端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特别是可能成为紧张和冲突根源的争端。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 为这种情况提供了一个健全的基础，包括解决争端的机制，以及各方在划定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界限时，谋求做出切实的临时安排的义务。会员国应当尽最大可能利用国际司法机构的潜力，例如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国际法院。

至于航行的安全与保障，埃及对于船只在索马里沿海遭遇海盗袭击和武装抢劫事件，继续对海员生命和国际航运安全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由于运输费用、包括保险费的增加，造成相当大的经济损失，表示关切。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径和武装抢劫，致使国际社会进一步关注索马里的局势。但是，迄今国际努力只是处理了问题的一部分，仅仅注重打击海上的海盗行径，而不是更多地关注陆上的基本根源。

埃及对于采取不全面的做法提出警告，并且始终强调——特别是在参加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及其信托基金理事会时，以及在担任联络小组第四工作组主席期间——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全面的方法，考虑到问题的根源并处理其政治、安全、经济和人道主义层面，特别是 20 年来缺乏国家权力、和平、稳定与发展的情况。

此外，我们对船只在西非几内亚湾遭遇海盗和武装抢劫事件的增加，以及这些事件对非洲海上贸易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我们呼吁国际社会适当关注这个问题。

关于可持续渔业，埃及强调，必须做出更大的努力，以保护濒危鱼种，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并避免破坏性捕捞做法。在这方面，我们对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按照第 61/105 号决议，为保护海底生态系统所采取的措施，进行监测。

但是，我们注意到，这些措施不足以确保海洋资源及其生境、包括脆弱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利用。我们期待各国同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加强合作，以便在确保对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的情况下，建立海底捕捞的有效管理制度。

此外，埃及重申，1995年《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协定》缔约国应当审查该协定各项规定，考虑到非缔约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出的保留，包括与登上渔船并对渔船进行搜查有关的保留，以使这类国家能够成为缔约国，并在保护可持续渔业和力求发展可持续渔业方面加强合作。

2012年将迎来《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在我们评估该公约执行情况，包括所涉及的挑战时，该公约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合作和海洋可持续发展这一事业的深远意义令人瞩目。2012年将非常重要还有另一个原因：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将在里约热内卢开会。我们海洋的可持续发展应当是该会议审议的核心。

最后，保护海洋免遭气候变化影响、支持至关重要的生态系统以及提供可持续生计和安全运输，是人类长期繁荣所不可或缺的。埃及申明，它与国际社会充分合作，以便作出一切必要努力来实现这些目标和推进人类福祉。

王民先生(中国)：今年以来，海洋与海洋法事务受到国际社会更广泛的关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各项制度深入实施、稳步发展，各国围绕海洋事业的合作与互动日渐密切。明年我们将迎来《公约》签署30周年。中国愿以此为契机，继续与各国一道，进一步推动建设和谐海洋，在以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基础上，促进海洋的和平、安全、开放，平衡海洋的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实现国际社会成员的共同发展和互利共赢。中国代表团秉持和谐海洋秩序的理念积极参与了本届联大海洋和海洋法决议和可持续渔业决议案文的磋商。在此，我要感谢巴西的瓦莱(Valle)大使和美国的霍莉(Holly)女士作为两决议磋商协调员做出的贡献。

我愿借此机会阐述中国代表团关于海洋和海洋法各相关领域的立场和主张。

第一，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积极评价委员会各位委员的辛勤努力和取得的成绩，支持委员会严格按照《公约》及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希望外大陆架划界平衡处理沿海国合法权益和国际社会整体利益。委员会当前工作量繁重，不少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在纽约履职期间的医疗费仍难保障，中国代表团呼吁各方继续推进妥善解决相关问题，帮助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

第二，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中国代表团祝贺国际海底管理局一年来取得的成就，特别是管理局理事会核准了四项国际海底资源勘探申请，显示国际海底工作活力进一步增强。中国代表团希望，正在拟订的“富钴结壳资源勘探规章”草案能平衡反映各方关切，尽早出台。我们认为“克利伯里-克拉里昂区环境管理计划”应遵循《公约》，具备充分科学依据，妥善处理保护海底环境和开发利用海底资源之间的关系。

第三，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中国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受理的第一宗海域划界案已经开始审理，海底争端分庭就国际海底活动担保国责任问题发表了咨询意见。这表明法庭作为根据《公约》设立、处理有关《公约》解释和适用问题争议的司法机构，已进入全面履行《公约》所赋予职责的新阶段。中国政府重视和支持法庭在和平解决海洋争端、维护国际海洋秩序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四，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我们注意到国际社会高度重视这一问题，联大框架下的特设工作组已就有关问题提出了具体工作建议。中国代表团支持联大通过上述建议，同时愿强调指出，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涉及国际社会整体利益，妥善处理上述区域中的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对于维护公正合理的国际海洋秩序具有

重要意义，相关工作应循序渐进，充分顾及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合理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需要。

第五，关于全球海洋环境报告与评估经常性进程。中国代表团很高兴地注意到，进程的制度框架已经基本确立，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国代表团认为，为使进程顺利开展和发挥应有作用，须妥善制订“全球海洋环境状况综合评估大纲”。中国已申请于2012年2月下旬举行东亚和东南亚海区研讨会，希望此次研讨会能为本海区的海洋环境评估工作和海区国家能力建设做出有益的贡献。

第六，关于可持续渔业。作为负责任的渔业大国，中国积极参加各国际渔业组织的工作，致力于加强对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中国政府愿继续与有关各国一道，共同促进国际渔业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合理规范渔业行为，为实现海洋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确保海洋生态平衡和各国共享渔业利益做出积极努力。

海洋是人类发展与进步的重要基础。国际社会应进一步加强合作，团结互助，共同应对海上挑战，共享海洋机遇和财富，共谋海洋永续发展，让海洋永远造福于人类。中国愿与各国一道，为建设和谐海洋而努力。

卡瓦克图兰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欣见大会继续重视海洋和海洋法问题，并为此深受鼓舞。首先，我要欢迎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柳井俊二法官与会。我还要欢迎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尼·阿洛泰·奥敦通先生。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文件 A/66/70 和 A/66/70/Add.1 和 2 中所载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这些文件简明地展现了海洋和海洋法方面的各种工作和最新进展。大会本届会议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A/66/L.21 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 A/66/L.22 证明了会员国对于海洋及其资源的持久兴趣。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被誉为海洋宪法，因为它确立了管理海洋的利用和发展的各个方面的法律框

架。作为一个细致地平衡了权利与义务的一揽子规范，公约建立了一个法律秩序，不仅保证和保障了上述权利的行使，而且同样重要的是，保证和保障了上述义务的遵守。在一个彼此利益竞争，各国政治、经济和军事水平参差不齐的世界上，法律框架不仅重要，而且极为必要。法律框架赋予各国平等的声音，为各国提供平等的法律地位。

作为一个依靠海洋才能持续发展的群岛国和海洋国家，菲律宾极为重视公正、有序和有意义的海洋法律制度。我们注意到，通过国际海洋法法庭作出的决定，有关海洋利用和管辖权方面的国际法在不断发展。我们怀着浓厚的兴趣等待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作出的决定。

同样，我们期待着明年将要举行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22 届会议，因为缔约国和观察员都将与会，会上有望就海洋法问题开展有意义的讨论。这些会议的进展使我们相信，各缔约国已做好准备，要在《海洋法公约》的统一诠释和普遍适用方面承担起更艰巨的任务。

秘书长的报告着重谈到贯穿所有区域和部门的合作活动越来越多，从海洋科学研究和海洋环境保护到海上搜索和救援，并着重谈到打击海盗活动及其他海上犯罪。这些证据清楚地表明，缔约国意识到《海洋法公约》序言中表述的治理原则，即：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都是彼此密切相关的，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考虑。

然而，尽管我们做出了各种合作的努力，但是在许多领域中仍然存在困难。海洋污染和破坏性捕鱼方法继续威胁着脆弱的海洋环境，海盗活动仍然威胁着航海安全，其他海上犯罪也继续威胁着我们的安全。所有国家都不断受到海洋的威胁，因此通过应用和发展包括《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规范和公约，寻求管制海洋的利用并管理海洋资源与环境。

菲律宾欣见本年度的海洋和海洋法问题总括决议草案留意了海盗行为对海员安全和福祉造成的影

响。海盗行为的确是对世界的威胁。它扰乱了全球贸易，构成真正的安全威胁。它还对海员的生命和家庭带来直接的影响。菲律宾约有 35 万名水手，占世界海员总数的四分之一。我们非常清楚每次海盗事件如何伤害着每个海员的生命及其家庭。在这方面，我们要感谢所有支持把这一重要问题列入本年度决议草案的代表团。

同样，菲律宾欣见决议草案第十节反映出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发展。确实，正如秘书长报告所指出的那样，海洋生物多样性(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对全球粮食安全、健康和正常运转的海洋生态系统、经济繁荣和可持续的生计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过分。

菲律宾欣见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 2011 年 6 月提出建议，即大会应当倡导一个意在确保建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法律框架的进程。决议草案第十节对进程的任务和工作方法给予了应有的注意。菲律宾铭感有机会与新西兰一道担任这一节的磋商工作的共同协调人。我们感谢所有代表团的灵活性和建设性方法，这大大有益于为本节的磋商工作创造积极的氛围。

菲律宾一方面注意到决议草案在关键问题和关切上取得了某些进展，但同时感到由衷的遗憾：有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未加处理，即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大会本届会议的主题是“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而我们即将于明年纪念《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 30 周年，菲律宾感到，在决议草案中加入和平解决争端的建议是适时的。尽管菲律宾方面做出了联络沟通的真诚努力并显示了极大的灵活性，甚至积极参与磋商的大多数国家都支持我们最后建议的段落，但是我们的建议未获通过。

该段非常简单和宽泛，植根于《联合国宪章》和《海洋法公约》。其内容如下：

“重申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项和《公约》所反映出的国际法和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

即便如此，有一两个代表团还是不能接受。事已至此，但菲律宾坚信其提议的价值，并感谢所有在磋商过程中始终表示全力支持把和平解决争端纳入决议草案的代表团。

结束以前，请允许我表达我国代表团对恩里克·瓦莱大使和霍利·克勒女士的感谢，他们是我们今天审议的决议草案的协调人。会议的井然有序而又内容丰富离不开他们对会议的干练领导。菲律宾作为强烈关注海洋及其资源的国家，充分意识到决议草案为维护海洋的法律秩序带来的希望，意识到我们有责任有职责确保遵守决议，再次表示致力于在这两个决议草案上成为积极的建设性伙伴。

尼昂夫人(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提交了文件 A/66/70 和 A/66/70/Add. 1 和 2 所载的其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这些文件为我们提供了海洋问题和海洋法发展的宝贵信息。

海洋在各国的地缘政治和社会经济生活中占据着重要的位置。如今它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是商业往来的最佳界面。它们还为世界的经济繁荣和粮食安全做出了很大贡献。

正因如此，在目前以各种持续的严峻危机为特征的极端困难的国际环境中，海洋及其资源的长期管理和利用就在已然危急的经济前景中构成一项艰巨的挑战，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前景尤其如此；但是，海洋又可被视为现在和将来的大部分人类得以生存的保证者。

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我们才不断努力，携手合作和协调我们的行动，以便把海洋的可持续管理变为现实。本着这种精神，我们建立了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这也是受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条款和 1992 年 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设定的目标的启发。

建立该进程除其他外，满足了加强和增进海洋问题上的国际协调与合作的需要，以便制定综合办法，处理相关问题的各个方面。这种多学科、跨部门的综合办法是支持可持续海洋开发的重要工具。

此外，现在离 2012 年里约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还有一年时间，可持续发展大会也将就海洋相关问题开展 2014 年审查进程，在此之前，可持续海洋开发应当始终作为我们的头等优先事项。

绝对需要管理不可再生的海洋资源，以满足我们目前的需要，同时也维护后代的利益，使得找到适当平衡的工作十分紧迫。在这方面，海洋环境的保护和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及可持续利用是必不可少的。

从这一角度来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问题因破坏鱼类种群的海洋栖息地和其自然的再生周期而导致鱼类种群面临着绝迹的严重危险。发展中国家由于缺乏监测其海域的必要资源，因而更为关切这一问题。

因此，秘书长报告理所当然地呼吁采取更多的措施，对上述日趋严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经济产生极大破坏性后果的现象加强打击力度。

我们还必须加倍努力，越过新资源尤其是深海海底遗传资源的司法地位这块绊脚石。根据相关国际公约的精神，不管从哪方面说，这些资源都应当根据人类共同遗产的原则来加以管理。只有这样，才能为了全人类的整体利益来监测对深海海底所发现资源的公平划分。

我们应当始终关注的另一个严重关切问题是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量。我国代表团殷切希望，在《海洋法公约》缔约国 6 月份于纽约召开的上届会议上通过的今后 5 年内延长委员会会议时间的决定将大大增强委员会工作的效力和速度。

要实现作为《海洋法公约》基础的崇高目标，就需要根据该协议设立的所有机构都能获得有效执行它们各自任务的手段。

皮科女士 (摩纳哥) (以法语发言): 2011 年召开了几次与海洋和海洋法相关的事项的重要会议，至少有 7 份文件提交大会审议。因此，我首先要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他们面对不断增长的工作量，出色地完成了任务。

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二次会议提交的报告 (A/66/186) 有两项基本内容，似乎赢得了国际社会的支持。第一项是，为了确保 2012 年可持续发展大会 (里约+20) 获得成功，其成果应当把海洋、渔业和生物多样性置于显要地位。第二项是，里约大会应当以跨部门的方式涵纳 21 世纪议程的核心理念之一，即，我们应当放眼全球，脚踏实地。因此，要靠我们作出集体努力，在里约实现这两个目标，尤其因为 2012 年还将纪念《海洋法公约》通过 30 周年。

在摩纳哥，刚刚举行了可持续海洋管理问题高级别专家会议，为可持续发展大会做准备。会上探讨了粮食安全、能源和旅游等三个主题，都是在社会、经济和环境等领域的可持续发展三大不可分割支柱的框架内完成的。

摩纳哥信息将是下周举行的里约+20 筹划进程闭会期间会议上将要进行的详细介绍的主题。摩纳哥政府的这一贡献，表明了绿化蓝色经济的需要，意思是学习以保护海洋资源及其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方式与海洋共存。为了调和这两种需要，我们试着摸索管理捕捞、手工捕捞、水产养殖等问题以及发展可再生能源和可持续旅游业的创新性办法。这种办法必须保障粮食安全和体面的生活质量，尤其是对生活在沿海的人，特别是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人来说。

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的一部分，在 12 月 3 日的德班“海洋日”上也介绍了上述高级别专家组的结论。气候变化和可持续海洋开发这两个领域在本质上关联着我们星球的未来。虽然这些问题令所有人担忧，但是小岛屿发展中

国家尤其是环太平洋国家人民的生活方式受到更为严重的威胁。

摩纳哥代表团将不懈努力并与所有其他代表团密切合作，以确保蓝色经济在明年 6 月于里约做出的决定中占有显著位置。因此我国代表团加入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66/L. 21)第 227 段所作的呼吁，要使 2012 年可持续发展大会成为就海洋环境及海洋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开发问题，思考如何实现目标和全球商定承诺的一个场合。作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我们有责任充分而有效地落实《公约》的条款。我们还应当做好准备，在必要时为应对新的挑战创造新的工具，同时继续把《公约》作为一个综合整体来加以尊重。

摩纳哥始终不渝地致力于海洋。摩纳哥公国将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在韩国丽水的世界博览会上庆祝以“为了生活海岸与海洋”为主题的“摩纳哥日”。我们还将于那一天召开摩纳哥蓝色倡议第 3 次思想库会议，专门讨论海洋保护区、大型海洋食肉类、海洋生态系统关键要素和深海海底。

关于深海海底，海洋地理研究所和摩纳哥阿尔贝二世亲王基金会去年 10 月组织了一次题为“深海，走进未知的世界”的会议，探讨了深海海底生物多样性、矿产资源和能源开发以及治理问题。

摩纳哥是大会面前的这两项决议草案(A/66/L. 21 和 A/66/L. 22)的提案国。像往常一样，这两项决议草案经过了密集谈判。在这一过程中，我们能够再次仰赖巴西的恩里克·罗德里格斯·瓦莱先生和美国的霍利·克勒女士两位协调员的专业精神。我谨祝贺他们所做的工作。

摩纳哥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尽管有众多会员国的支持，旨在保护公海鲸目动物的提案在决议草案中未被保留。这对养护和保护鲸目动物这一高度洄游鱼类有很重要的影响。我们尤其必须确保它们游经的海洋生态系统的复原能力和完整性，并促进发展沿海国

以鲸鱼和海豚观赏为基础的经济活动。我们希望这一举措将在下一届会议予以考虑。

儿玉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同其他代表一道感谢两项决议草案(A/65/L. 21 和 A/65/L. 22)的协调员——巴西的恩里克·罗德里格斯·瓦莱大使和美国的霍利·克勒女士——所做的大量工作。我谨表示，我衷心地赞赏克勒女士多年来作为协调员所作的贡献。

我还谨感谢所有会员国在非正式协商期间本着合作精神共同拟定这两项决议草案。我还谨赞赏秘书处的援助。

日本是一个四面环海的海洋国家，几乎所有的能源资源进口，包括石油和矿产品进口，都依赖海上运输。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A/65/L. 21 的通过对于诸如日本这样的海洋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都极为重要。它触及对于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的问题，诸如和平解决争端、航行自由、海上安全，遵守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等问题。日本高兴地成为该草案的提案国。

关于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日本在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协商和关于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期间，一直积极地参与讨论并做出贡献。

正如我们在今年 6 月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宣布的那样，日本为信托基金捐款约 21.1 万美元，用于支付发展中国家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

我们面前非常紧迫的共同任务之一是为沿海国提交的众多划界案造成的委员会工作量增加问题提供有效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日本欢迎决议草案 A/66/L. 21 中明确提出了改善委员会工作量状况的措施，并强烈希望毫不耽搁地执行这些措施，其中包括增加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工作人员数目。

日本相信，坚定执行这些措施将确保委员会顺利和快速地审议关于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划界案。

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日本高度赞赏法庭在和平解决争端和维护和发展海洋法治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日本欣见最近几年法庭诉讼程序一直在持续进行，并且法庭在今年 2 月应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要求，发布了第一份咨询意见。日本致力于继续全力支持法庭在柳井庭长的领导下所做的宝贵工作。

日本欣见，在 2000 年通过《“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和在 2010 年通过《“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之后，国际海底管理局为最后确定关于“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的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而作的持续努力。

鉴于确保在“区域”内的勘探和环境保护之间采取平衡做法的重要性，日本高度重视管理局组织的关于这些问题的讲习班。

日本对国际海底管理局活动的贡献包括日本承包者和有关组织对多金属结核的勘探。此外，日本为“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捐款 10 万美元，以便支持海洋科学家 2011 年的研究。通过这些类型的贡献，日本继续积极支持管理局。

索马里沿海和亚丁湾的海盗活动已经扩大到至东非沿海和印度洋，继续对海事安保构成严重威胁。

为了打击海盗活动，我们必须采取多层次的办法。除了动用军舰打击海盗行动外，这种办法还应当包含协助海上执法领域的能力建设和其它中长期努力。日本以各种方式参与这一进程，其中包括通过在该区域长期部署日本船只和巡逻机从事护送和监视活动。此外，日本迄今已经分别向国际海事组织吉布提行为守则信托基金和支助各国反索马里沿海海盗倡议信托基金支付了 1 460 万美元和 150 万美元。

日本还继续在根据《打击亚洲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只的区域合作协定》开展的努力中发挥主导作用。

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渔业国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缔约国，日本致力于通过双边渔业协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与有关各方合作，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适当保护生态系统，促进可持续利用。

日本欢迎最近在管理公海海底捕捞方面出现的发展，其中包括订立有关安排，设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反映以往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特别是在 2006 年和 2009 年通过的决议。日本将与其他各方和相关组织合作，动员各方提供支持，使这些安排早日生效，从而进一步促进公海海底捕捞管理。

另一方面，必须注意到，有些区域缺乏可持续管理和养护措施。因此，我们需要积极采取行动，为那些海域建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国代表团谨就摩纳哥代表团的大使就鲸目动物问题所作的发言作一简短评论。我认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包括国际捕鲸委员会在内的相关国际组织完全可以作为讨论这些问题的适当场所。

最后，日本衷心希望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将在大会本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正式通过。

利梅雷斯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感谢巴西的恩里克·瓦莱大使和美国的霍利·克勒女士这两位协调人指导了关于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的谈判。在克勒女士离开协调员的职位之前，阿根廷要特别赞扬她在进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 A/66/L.22 的谈判方面的工作。我们还要欢迎新西兰的艾丽斯·雷维尔女士，她将负起这方面的责任，并且她在执行任务方面的资格是我们都知道的。

正如我们每年在大会做的那样，我国代表团强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实现世界和平与安全以及各国间合作与友好关系的最重要力量之一。那些《公约》最初的谈判者的初衷是在一项单一文书中解决所有与海洋法有关的问题。因此，经过九年谈判才

形成的《公约》的规定，在各国的权利和职责之间建立了微妙的平衡。所有国家，不论是单独的国家还是作为国际组织成员，不论有海洋管辖权还是没有海洋管辖权的国家，都必须维护这一平衡。这一微妙的平衡必须得到维护，包括在大会建立的过程中以及在《公约》规定了管辖权的专门实体内解决海洋法律面临的新挑战时。

《公约》是一部真正的“海洋宪法”，具有明显的普遍性，即便是非缔约国也接受它是具有约束力的准则，因为它本身就是由习惯国际法构成的。阿根廷代表团之后会解释它对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然而，现在请允许我就该决议草案和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A/64/L. 21 中处理的某些问题提出评论意见。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生物多样性问题是新出现的海洋法问题之一。6 月举行了第 59/24 号决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的第四次会议。阿根廷将欢迎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64/L. 21 附件中所载工作组的各项建议，即敦促大会启动一个进程，确保设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法律框架，并建议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为形成一个多边协定进行磋商，换句话说，要形成一个执行《公约》适用的原则的协定。

这一进程将在工作组内开展，并解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特别是大家一起共同解决海洋遗传资源问题，包括关于分享惠益、养护措施、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等问题。并将组织讲习班，通过提高对不同问题的了解，促进工作组的工作。大会将通过的决议草案第 166 到 168 段反映了这些建议，包括召开工作组的下一次会议和延长大会对它的任务授权。

关于问题的实质性内容，我国代表团愿重申，必须铭记的是“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包括两个海洋区域——即公海和“区域”，《公约》的宗旨之一是发展 1970 年 12 月 17 日第 2749 (XXV) 号决议中所载的各项原则，其中大会郑重宣告，除其他外，各国管辖范

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区域，以及该区域的资源，“为全人类共同继承之财产”（第一段），其探测和开发“应以全人类之福利为前提”（第七段）。

考虑到即将启动的进程，大会这一决定特别及时、积极。阿根廷同 77 国集团和中国及许多其他会员国一道，充分支持它。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积极促进在工作组框架内就该问题取得进展。

今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二十一次会议除了其他外，处理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量的问题。它还通过了关于这一问题的措施。阿根廷欢迎缔约国会议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量问题所作的第 229 号决定，据此，缔约国会议通过了必要的措施，使委员会能以快速、高效和有效的方式履行其职责。缔约国会议要求委员会延长它及其小组委员会的会议时间。因此，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秘书处向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提供必要层面的支持和援助。

在这一方面，决议草案第 64 段要求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分配足够的人力资源，特别要增加三个新的职位，以便分别加强地理信息系统、法律和行政方面的职能。阿根廷充分支持这一要求。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履行在大会及缔约国会议上做出的承诺。

此外，我还要再次指出，委员会工作与《公约》第七十六条已经确定的界限划定有关，与沿海国的权利无关，并且《公约》第七十七条第三段规定“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并不取决于有效占领或象征占领或任何明文公告”。这一提示反映在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第 50 段中。

请允许我还简要地述及《公约》建立的其他两个机构。国际海底管理局正在审议其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议案——划定具有特定环境意义区域。阿根廷呼吁管理局成员努力根据《公约》第 145 条下对它的授权，通过保护海洋环境的准则、规定和措施。另外一个相关要素是需要管理局继续遵循《公约》第 143 条赋予它的任务，进行海洋科学研究活动。在这一方

面，我们欢迎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尼·奥敦通先生来到大会堂。

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阿根廷要祝贺在缔约国第二十一次会议上获选的各位法官，特别是当选的庭长柳井俊二法官和副庭长艾伯特·霍夫曼先生。在2月，海底争端分庭公布了《关于担保个人和实体从事“区域”内活动的国家所负责任和义务的咨询意见》。这是根据《公约》建立的这两个机构首次根据《公约》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方式，按照保护人类共同遗产的目标开展行动。

阿根廷是参与诉讼的缔约国之一，欣见咨询意见激起了广泛的参与。这种参与无疑表明了各国对《公约》为本地区建立的制度的承诺以及对《公约》所创建的各机构的承诺。此外，海底争端分庭的咨询意见表明了海洋法法庭的成熟，其判例加强了它作为《公约》设想的海洋法问题专门法庭的地位。

现在来谈关于可持续渔业问题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重申，不可偏离自《公约》谈判沿袭下来的所有海洋法问题谈判的规则，即以协商一致方式开展工作。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在可持续渔业决议草案的一个方面没有遵循上述规则，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在解释投票发言中提到这点。我们谨提醒，协商一致是确保大会决议得到广泛接受的唯一途径，必须在谈判中受到尊重。

此外，在六十六届会议上，大会审视了第61/105号决议第83至87段及第64/72号决议第113至117和第119至127段的适用情况。在这方面，必须回顾的是，根据《公约》第77条，大陆架的定着资源属于拥有上述整片海域的沿海国的主权范围。因此，这类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是沿海国的专有权限；沿海国有责任就这类会受到破坏性捕捞操作——包括深海海底拖网捕捞——影响的资源及其相关的生态系统采取必要的措施。

在这方面，我要高兴地提到，阿根廷已采取措施，养护其整个大陆架范围内的定着资源和脆弱的海洋

生态系统。如往年一样，关于可持续渔业问题的决议草案第123段回顾了沿海国对其200英里以内大陆架区域的专属权。此外，关于我刚才提到的措施，第124段提到了采取的养护措施以及沿海国为确保这些措施在整个大陆架得到遵守而开展的工作。

同样在渔业方面，我国希望重申其对以下日渐增长的趋势的关切：试图利用大会决议使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企图采取不属于决议的适用空间范围、物质范围和个案范围的措施的做法合法化。阿根廷反对如此诠释大会决议；尤其是某些措施会反映出这类组织宣称对悬挂某类国家国旗的船只具有某种权威性，这类国家既不是此类组织的成员，也没有赞同该种性质措施。这与条约法的基本规范之一是相抵触的。

最后，正如我们每年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时那样，阿根廷要感谢谢尔盖·塔拉先科先生领导下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他们专业而尽职，在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上对会员国提供了协助。

里瓦德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加拿大作为一个海洋国家，历史上与环绕它的大西洋、太平洋和北冰洋这三大洋及其丰富的资源——有些尚待发现——拥有密切的联系。我们的海洋和渔业的可持续性从社会、文化、生态和经济角度来说都对我们的福祉至关重要。因此，我们欢迎有机会参加一年一度的对关于海洋和海洋法及可持续渔业问题的决议的讨论。

加拿大欢迎今年的两项决议草案（A/66/L.21，A/66/L.22），我们高兴再次成为其提案国。

首先，我要分别感谢海洋和海洋法问题决议草案和可持续渔业决议草案的协调人，巴西的恩里克·瓦莱大使和美利坚合众国的霍利·克勒女士所发挥的出色领导作用。我尤其要表示，加拿大感谢克勒女士过去几年来兢兢业业的工作，并在她开始新事业之际，代表加拿大祝愿她顺利。我还要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出色工作和不断支持。我们感谢其他代表团予

以合作，确保两项决议草案能够继续指导各国实现有效的渔业和海洋管理。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涵盖面确实非常广泛。在本次辩论会上，我谨提请注意三个问题：第一，海洋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第二，海洋与海洋生物多样性；第三，根据《公约》目前在大陆架方面开展的工作。

确保所有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是所有国家的责任，这一责任常常通过合作的方式加以履行。今年，各国审查了该论坛过去在查明并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方面的承诺履行情况。我们欣见，各国和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根据第 61/105 和 64/72 号决议的规定处理底层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今年的可持续渔业问题决议草案加强了各国的现有承诺：即各国独自或通过参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来交流确保深海渔业可持续性的战略。这种战略必须考虑到预防性做法和以生态系统为本的管理。我们坚信，交流执行工作的经验对于确保加强全球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能力来说十分重要。

我们承认，需要进一步努力，支持不断落实查明和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方面的承诺。同时，我们认为，由于以往的审查和审查后已经开展的工作，我们学到了宝贵的经验教训，这将有助于我们专注于未来的任务。

在今天的决议草案中，大会还重申，支持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工作及其深海渔业方案。粮食及农业组织正竭力增进科学了解并提供指导，尤其是在评估底层捕捞的后果方面；我们鼓励各国与它开展合作。我们共同致力于通过粮食及农业组织进行努力，意在改进各国独自和国家集团集体的评估工作，这种努力支撑着我们的共同知识，对确保取得进展至关重要。

(以英语发言)：

然而，除非承诺和规则得到充分的履行和执行，否则不会有成效。不管在什么地方，都要有效控制船

只，尤其是渔船，这是《海洋法公约》的基本规定。加拿大认为，有效控制渔船对以生态系统为本的渔业办法和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都是必要的。

因此，加拿大继续支持粮食及农业组织持续开展工作，确保渔船注册国对注册渔船行使有效的管辖和控制。船旗国在控制捕捞活动和打击非法捕捞方面应起到核心作用，但这必须有港口国和市场国的行动作为补充。加拿大已经签署《港口国措施协议》，目前该协议正在批准过程中。我们鼓励其他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协议，以使其能够尽快生效，制止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回顾在里约热内卢举行首次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的二十年，可以看到我们在改善渔业和海洋资源管理方面已经取得很大的进展。尽管如此，仍有很多工作要做，以实现养护和可持续管理海洋及其资源的目标，首先是充分实施过去二十年所制订的各项文书和工具。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是二十年前那次会议的成果之一。我们鼓励各国加入该协定，参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确保渔业资源几十年、世代可持续。

加拿大积极参加当前关于海洋状况评估与报告的举措——即所谓“经常程序”——的发展工作。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该程序第一周期的工作已经展开，而且要感谢那些积极支持区域讲习班的国家。这个程序对于提高各国对海洋包括其社会经济方面的认识必不可少，因此将成为帮助我们更好地决策和促进海洋长期健康和生产力的重要手段。

加拿大也支持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结论。我们期待参加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并参与为处理与改善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许多复杂问题而进行的任何闭会期间活动。重要的是，应开展进一步对话，讨论这些复杂的问题，以推进共同认识。《公约》的谈判者当初不一定考虑到诸如“海洋保护区网络”等具体工

具，但我们认为，《公约》具有足够的灵活性，足以允许这些工具发展。

现在我们要谈谈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加拿大高兴地看到，缔约国会议经过数年审议后找到了共同点，确定了加快委员会审议划界案进度的现实办法。很显然，委员会今后的工作量将继续很繁重，因而加拿大认为，必须为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支持，以便完成工作。这种支持不仅来自出席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会议的成员，而且包括确保海洋和海洋法司有足够的资源来协助委员会。因此，加拿大感到高兴的是，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66/L.21)提供了实现这一目标的路径，具体落实了第二十一次会议缔约国会议在第229号决定(SPL0S/229)中提出的愿望，即希望海洋和海洋法司获得必要的工具，以便为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服务。

加拿大高度重视委员会的工作，并认为展示对该机构支持的方式之一是提出一个具备必要经验、知识和志向，可延续委员会重要工作的候选人。有鉴于此，加拿大将提名理查德·霍沃思先生为委员会2012年6月选举的候选人，他已经得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两国支持。

我们认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两项决议草案再次成功体现了一种平衡的方法和国际海洋界的前进方向。随着国际社会筹备明年于里约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我们不妨为自二十年前在这一城市中举行首次地球首脑会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而庆贺，同时注意到尚待完成的工作，以确保我们的海洋及其资源得到保护。许多人可能知道，加拿大在1992年的那次首脑会议上提出了确定“世界海洋日”的设想；2009年6月正式确定了世界海洋日，并将它定在每年的6月8日。我们鼓励所有国家庆祝“世界海洋日”，明年的“国际海洋日”恰恰就在我再次于里约热内卢举行会议，审议迄今所取得成就和所面临挑战之前。加拿大致力保护海洋，同心协力我们就可以帮助确保海洋的未来。

谢里姆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科威特国表示，我们真诚感谢主席出色、高效地领导本届大会的工作。我们也要感谢秘书长提交了文件A/66/70、A/66/70/Add.1和A/66/70/Add.2所载的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

科威特国高度重视海洋和海洋法问题，欢迎秘书长提出关于该领域各种发展和问题、包括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执行工作有关的发展和问题的全面报告。科威特认为，各国间友好关系必须以公正与平等的原则为基础，以便建立国际经济体制，保护海洋环境，确保海洋的可持续性，促进世界所有各国人民的进步和繁荣。科威特强调《公约》在区域和国际层面的重要性，欢迎缔约国数目持续增加，今年达到162个国家。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公约》，为实现全球伙伴关系作出贡献，帮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在公海犯下的罪行——包括海盗活动、武装劫船、针对船运的恐怖行为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危及海员，威胁他们的生计，破坏国家安全，对正当使用海洋和开发海洋资源构成障碍。据报，今年头五个月发生了273起袭击船只事件，其中两起发生在阿拉伯海湾。因此，我国代表团谴责一切海盗和劫持商业船只行为，以及海上恐怖行为，特别是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因此，国际社会有责任团结起来对会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行为，有效地执行国际法和海洋法，包括相关法律文书。

值得指出的是，科威特国已经向支持各国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倡议信托基金提供100万美元。科威特还赞扬11月22日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第2020(2011)号决议，其中吁请所有国家在本国法律中将海盗定为犯罪，并积极考虑根据相关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起诉海盗嫌犯并逮捕那些在岸上为其非法活动提供协助或资助者。

科威特国于1986年加入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因为我们坚信这项《公约》的重要性。2002年，我国也批准了《公约》第十一部分，现在是《关于因勘探

和开发大陆架而造成的海洋污染特别议定书》的缔约国。2003 年，科威特还加入了《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最后，科威特国希望所有会员国相互合作，共同努力，以便使各自国家人民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并通过遵守保障各国人民公正、平等地利用海洋资源的权利的各项国际协议和法律，养护和最佳利用海洋资源。这将有助于实现各国谋求的环境可持续性。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要求发言行使答辩权，我请他发言。我谨提醒各位成

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以五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Seifi Pargou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今天，有一个代表团在发言中用不正确的名称称呼波斯湾。我谨重申，波斯湾是伊朗和阿拉伯半岛之间海域历来确定、普遍公认的唯一正确的地理名称，用其他任何名称称呼这一海域只会造成混乱和误解，因此被拒绝接受，并且没有任何法律意义。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